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晶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6日委任白蕊女士及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黎少娟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白蕊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白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條件是黎少娟女士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白蕊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黎少娟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白蕊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此外，白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白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白蕊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黎少娟女士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白蕊女士在黎少娟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再行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券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45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8,248,304股，而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由於涉及逾四百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纂]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內逐項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有9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且剩餘449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之規定，於[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纂]中逐項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將需絕大篇幅進行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大的資料；

- (c)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詳情乃承授人薪酬之相關敏感資料，全面披露將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引發消極的內部競爭及對本集團的有效業務運營造成損害。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彼等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詳情，將使競爭對手獲悉我們僱員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從而對我們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項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包括(1)(i)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的承授人及(ii)其他承授人之總數以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尚未行使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項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包括(1)(i)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的承授人及(ii)其他承授人之總數以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上文提及的人士)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